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3]1号

关于欧盟理事会针对伊朗制裁的第 1263/2012 号及

第 1264/2012 号条例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欧盟理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第 1263/2012 和第 1264/2012 号条例，进一步加强对伊朗的制裁。

欧盟理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欧盟针对伊朗核计划而施加的最新制裁措施的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12 月 23 日起，第 1263/2012 号条例使载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第 2012/635 号决议中的措施产生法律效力。新的条例修订了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欧盟第 267/2012 号条例并增加了新的措施。下文中序号为经修订的第 267 号条例中的条文序号。

新条例：

进一步明确了与伊朗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禁令，除非有事先授权（第 30 条）；明确了相关出口禁令的范围，包括对石墨和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

金属（第 15 条 a, 附录 VIIB），涉及造船的重要船舶设备和技术（第 10 条 a, 附录 VIB），涉及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业的重要设备和技术（第 8 条, 附录 VI 和 VIA），以及涉及工业生产的软件（第 10 条 b, 附录 VIIA）；

限定了不再被允许进口至欧盟境内的天然气的种类（第 14 条 a, 附录 IVA）并明确了根据互换协议而来的源自伊朗的天然气也包含在禁令之中。

将一些双用途物品和与受伊朗革命卫队控制的工业或是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项目和技术列入到了出口禁令之中（第 15 条 a, 附录 I）；

对于向伊朗油轮和货轮提供相关服务的禁令（第 37 条 a），以及向伊朗提供用于运输和存储石油的船舶的禁令（第 37 条 b），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

此外，第 1264/2012 号条例也从 201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该条例在冻结资产和禁止旅行的目标名单上增加了 1 个个人和 18 个实体，因其涉及到伊朗核计划或向伊朗政府提供支持。这些实体包括与伊朗石油业有关的公司；第一伊斯兰投资银行；伊朗 Moallem 保险公司；一些海外公司，例如香港 Intertrade 公司和瑞士的 Petro Suisse 公司。

第 1263/2012 和第 1264/2012 号条例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56:0034:0054:EN:PDF>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56:0055:0060:EN:PDF>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于2013年1月29日发布了有关欧盟对伊朗制裁的新措施常见问题解答（FAQ）的更新版,介绍了欧盟理事会第1263/2012号条例的相关内容，以及其对协会保险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通函。



附件：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有关欧盟对伊朗制裁的新措施常见问题解答（FAQ）2013年1月29日更新版，翻译稿和英文原文。相关内容以英文原文为准，中文翻译稿仅供参考。

主题词：中船保 伊朗 制裁 通函

抄报：魏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各位董事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3年3月22日印发

欧盟对伊朗制裁的新措施—欧盟理事会第1263/2012号条例—常见问题解答 (FAQ)

2013年1月29日更新版

背景

1.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欧盟对外事务委员会决定对与伊朗的贸易活动施加进一步的限制措施。 欧盟理事会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已经通过新的欧盟理事会第 1263/2012 号实施条例而生效。该新实施条例修订了现行的有关伊朗制裁的第 267/2012 号条例。
2. 此常见问题解答概括了第 1263/2012 号条例中可能影响到会员和协会的那些条款, 并且此常见问题解答应当结合 2012 年 2 月 8 日, 3 月 27 日, 5 月 25 日, 8 月 14 日和 11 月 1 日颁布的常见问题解答一起阅读。(请参协会 2012 保字第 3、6、8、11、14 号通函)。

第 1263/2012 号条例的法律地位

3. 第 1263/2012 号条例修订了第 267/2012 号条例, 并且对成员国, 个人、法人和私营实体生效。

新条例对有关产品和服务的禁止

4. 第 1263/2012 号条例规定了进一步限制伊朗的贸易活动的新措施和禁令。新的措施和禁令, 一经实施, 将会进一步限制伊朗的贸易活动。在现行的第 267/2012 号条例规定的限制措施之外, 第 1263/2012 号条例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 a) 购买, 运输, 或进口伊朗天然气至欧盟境内。天然气包括凝析气, 液化天然气, 气态天然气, 丙烷和丁烷, 根据互换协议源自伊朗或从伊朗出口的天然气(详见第 14 条 a 款)。具体气体产品代码公布在第 1263 号条例的附录 II 中。国际保赔协会一直致力于要求欧盟委员会和英国相关机构进一步澄清新的限制措施的适用范围。他们的观点是有关购买和运输的禁令适用于任何源自伊朗或从伊朗出口的天然气, 无论其最终目的地是哪里。由此而引申, 直接或间接地, 为购买, 运输, 进口或互换伊朗天然气提供经纪服务、金融协

助、保险和再保险及其相关经纪服务，都是被禁止的。

- b) 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给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给任何运输或存储源自伊朗或从伊朗出口的石油或石化产品的人（详见第 37 条 b 款）。
- c) 向任何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是向为伊朗境内使用，或是向由伊朗革命卫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行业，或是向与伊朗核计划、军事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行业，出售，供应，输送或出口石墨，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例如铝和钢。（详见第 15 条 a 款）特定的产品代码，已载于第 1263 号条例的附录 VI 中。欧盟公民，以及欧盟管辖下的船舶或飞机禁止运输此类产品至伊朗，也禁止从欧盟成员国出口此类产品至伊朗。
- d) 直接或间接，向为伊朗境内使用，或是向任何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出售，供应，或输送或出口任何重要船舶设备和技术，包括那些用于船舶建造，维护和改装，或是用于建造油轮的设备和技术（详见第 10 条 a 款）。被禁运的项目和产品的详细清单已经载于第 1263 号条例的附录 V。非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所有的船舶因不可抗力原因被迫进入伊朗港口和水域，则可以被豁免。
- e) 欧盟公民，从欧盟境内，或是通过欧盟成员国国旗的船舶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是为伊朗境内使用，出售，供应，或输送或出口，与由伊朗革命卫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行业，或是与伊朗核计划、军事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行业，相关的整合工业生产程序的软件。（详见第 10 条 d 款）相关软件列表载于附录 V。
- f) 对于上述 (c) (d) (e) 中所述项目，以及其供应、制造、保养和使用，向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是为伊朗境内使用，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技术支持或经纪服务，以及提供金融协助都是被禁止的。（详见第 10 条 b 款 e 款，和第 15 条 b 款）。
- g) 从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禁止欧盟公民或公司，或从欧盟成员国境内，对伊朗旗油轮和货轮，以及直接或间接由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所有的，租入或

经营的油轮和货轮，提供各种相关服务。（详见第 37 条 a 款 1）这些服务包括（i）提供任何船级相关服务；（ii）见下（h）项；（iii）对于航运设备，原料和零件的检验，测试和认证服务；和（iv）代表船旗国核查、检验、审计，视察船舶以及出具、更新或批注、批准相关证书和符合文件。

- h) 从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禁止督造，或参与伊朗旗油轮和货轮及其部分，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为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所有的，租入或经营的油轮和货轮（船旗不限）的设计、制造和维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或金融协助。（详见第 37 条 a 款 1）。
- i) 欧盟内金融机构与处于伊朗境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其在欧盟境内和其他地区的分支和附属机构，以及由伊朗控制的金融机构，进行资金传输（获得相关欧盟成员国事先认可者除外）。（详见第 30 条）对用于食品，公共卫生，医疗器械，个人汇款，特定的索赔和贸易合同的交易，以及以农业人道主义救援和外交目的汇款可以给予认可，并且适用一定金额的申报门槛。

此外：

- j) 第 1263/2012 号条例第 1 条（7）修订了第 267/2012 号条例的第 12 条（1），购买由非伊朗的第三国生产和提供的燃油用于船舶动力和机器运行，被排除在了第 11 条规定的购买、运输和进口伊朗石油或石油产品和提供相关保险再保险的禁令之外。
- k) 第 1263/2012 号条例第 1 条（11）修订了第 267/2012 号条例的第 23 条 2（c），将那些为由伊朗革命卫队或任何其成员，或由伊朗革命卫队控制的或是代表其工作的实体，提供保险或其他重要服务的实体，添加到了资产冻结目标之内。

总结

- 5. 关于购买、运输和进口天然气产品以及相关保险和再保险的禁令与现行第 267/2012 号条例中对购买、进口和运输石油、汽油和石化产品的禁令相吻合。有关天然气的禁令不适用于已经与第三国天然气相混合的伊朗天然气，只要该混合过程在第三国进行，并且该天然气产品从第三国出口。（详见第 14 条 a）

6. 对于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的新禁令(第 37 条 b)并没有明确禁止对专门用于存储的船舶提供保险,但是当该船舶从事运输源自伊朗的石油和石化产品,并且在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协会入会时,该船东将可能被认为违反了第 267/2012 号条例中运输违禁货品的规定,从而根据协会条款,将导致该风险不予承保。
7. 新的制裁措施禁止提供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给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任何运输或存储伊朗石油或石化产品的人。“提供”似乎包含了卖船和租船。建议会员在签订合同,提供(出售或出租)用于运输或存储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给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或船舶被用来运输或存储伊朗石油或石化产品之前,尽到谨慎义务,尽管为了履行特定的合同而进行的存储和运输可能是为第 267/2012 号条例第 12 条(1)和第 14 条(1)中的有限除外情况所允许的。该条款已为第 1263 号条例第 1(7)和(8)所修订。
8. 目前看来,船舶加入混合了源自伊朗的原油的燃油将不会受第 267 号条例中有关购买、运输或进口源自伊朗的原油的禁令的限制(但燃油必须是用于船舶动力的,而不是做为运输的货物),且该燃油是在非伊朗的第三国生产或加入的,或者是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在位于伊朗的避难港加入的。(详见新的第 12(1)(d)和(e))
9. 扩展了第 267 号条例的第 23 条冻结资产的范围,将任何向伊朗革命卫队,或其任何成员,或由其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是任何代表其工作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保险的保险人列入了冻结资产的目标之中。(详见第 1 条(11))
10. 第 1263 号条例第 1 条(15)和(16)修订了第 267/2012 号条例的第 30 条和第 31 条,增加了更严厉的金融管制措施。原有的条文要求成员国对其管辖下金融机构的所有活动加强监控。第 1263/2012 号条例中的新限制措施更为广泛,禁止欧盟金融机构与伊朗金融机构之间进行任何 10,000 欧元等值或以上的资金交易,除非有相关欧盟成员国的事先批准。伊朗金融机构指:
 - 伊朗境内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伊朗中央银行;
 - 欧盟成员国或其他地区管辖权内而住所地为伊朗的银行的分支和附属机构;
 - 非伊朗境内但是由伊朗境内公民或实体控制的金融机构。

欧盟金融机构与伊朗金融机构之间就一些有限的特定目的的资金交易是被允许的，例如医疗，人道救援和农业目的等，但是需要根据 10,000 欧元、40,000 欧元和 100,000 欧元的价值门槛受相关通知义务和授权程序的制约。由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进行的不通过伊朗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资金转移，如果达到或超过 10,000 欧元，仍需要根据第 267 号条例第 30 条尽到通知义务，如果达到或超过 40,000 欧元，则需要授权。

11. 新的限制措施可能会使银行，即使在不涉及伊朗银行的情况下，也不愿意处理任何向非“特别指定国民名单”上的伊朗公民、实体或法人支付或收取款项的业务。这就会进一步影响到协会通过通常的银行渠道支付伊朗当地人的费用或赔款，包括当地通代费和律师费。代表协会出具担保也一样有问题。
12. 有关船舶设计、建造和修理的禁令将直接影响到劳务和服务、设备的供应商，特别是船级社。

随着第 267/2012 号条例的修订，将会提供进一步的更新。